

#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八年級英語演講比賽辦法

## 一、目的：

- (一)讓學生透過演講或說故事的活動，活用字彙、語法，加強發音、語調，以表情達意。
- (二)以多變化的方式，激發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，並收互相觀摩之效。

##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## 三、參賽對象：八年級每班選派代表參加。

## 四、比賽時間：114 年 12 月 22 日（一）14:00~15:50。（含報到檢錄時間）

## 五、比賽地點(若地點有更動會另行通知)：

A 組：三樓視聽教室 B 組：活動中心 2F 會議室

## 六、演講時間：每人限時 2 分鐘(1 分 40 秒至 2 分 30 秒不扣分)，1 分 40 秒第一聲鈴響，2 分鐘第二聲鈴響，超過 2 分 30 秒或不足 1 分 40 秒，每 30 秒區間扣總分 1 分。

## 七、演講比賽主題：以下 8 個題目擇一。(特別提醒：不得使用輔助圖片或道具)

1. A Person I Admire
2. The Best Gift I've Received
3. My Experience In Learning English
4. What I Can Do For The Earth
5. The Importance of a Good Sleep.
6. If I Were Given Three Wishes
7. My Favorite (Movie, Subject, Novel...)
8. The Most (Unforgettable, Embarrassing...) (Experience, Trip...) In My Life

## 八、抽籤日期：

**12/12 (五) 中午 12：20** 於教務處抽籤決定序號，請參賽選手出席抽籤，

並繳交講稿影本一份（請用電腦打字，印成 A4，一張為限，可

雙面），未親自到場者由教務處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## 九、評分標準：內容 40% ，語言表達能力 40% ，儀態 20% 。

## 十、獎勵：各組錄取前六名頒發獎狀及獎金。

## 十一、 本計畫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若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規定之。